

第一章 工作场所与生殖危害

编者按：本章第一及第二节是摘录自《职业安全健康培训计划》的培训手册，于 2001 年由美国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的劳工职业健康计划（LOHP）及马魁多拉多健康与安全支援网络（MHSSN）共同编写。

一、什么是生殖危害？

生殖危害会影响生育一个健康的孩子的能力。其影响可以有以下几方面：

- 性欲或性交能力
- 怀孕的能力
- 未来孩子的健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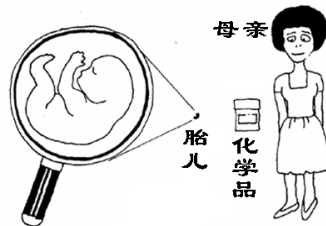
工作间潜在的生殖危害包括：

- 化学品危害，如有机溶剂（苯），金属粉尘和烟雾（铅、汞、锰和镉）及一些农药。
- 物理危害，如高温、噪音、压力、辐射、搬运重物及整天站立。
- 疾病，如乙肝、梅毒、德国麻疹（医护人员接触到的机会较大）。

怀孕头八周为什么很重要？

女性通常要在受孕 4 到 8 周后才知道自己怀孕，而这头两个月是胚胎发育最关键的时期。对孕妇本身不会有什么影响的少量的有毒化学品或放射性物质，对胚胎或胎儿的影响却大得多。

因此，计划生孩子的男工或女工应该在受孕前三个月调离有职业危害的岗位。
(资料来源：《电子行业对健康的危害》，IMF 和 AMRC 出版)



母体对化学品的少剂量接触
对胎儿来说可能是高剂量



二、生殖危害对生育的影响

生殖危害的影响取决于很多因素，包括接触的时间有多长，接触量有多少，接触的方式是怎样的。女性接触到对生育有危害的因素，对任何生殖阶段都会造成损害。

请注意：生殖危害对男性亦有影响！一些生殖危害会阻止或减缓精子的产生，并可能会终生不育；还可导致精细胞的变异，以致缺乏授精能力。生殖危害可影响精子中的染色体，导致胎儿发育不正常，或导致流产，或导致婴儿健康问题。

	怀孕前	怀孕期间	产后
女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月经紊乱 子宫受损 	某些病毒、化学品和药物可以穿过胎盘，损害胚胎或胎儿。	受污染的母乳会对吮奶的婴儿造成影响；留在父母的工作服、头发、皮肤上的化学品也会影响孩子。
女性和男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无性交能力或没有性欲 产生健康卵子或精子的能力下降 卵子或精子遗传基因受损，从而传给婴儿导致出生缺陷 干扰精子给卵子授精的能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流产或产下死婴 孩子患癌或产生其他疾病 出生缺陷 产儿体重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因化学品引发的疾病 孩子成长中出现健康问题

三、哪些职业危害会伤害女工生殖健康？

(一) 常见的化学品危害

化学用品	受影响的工人 / 工作区	生殖影响
苯	干洗工；除漆工；橡胶胶水；脱脂工艺者	女性： 月经紊乱；癌症 婴孩： 出生缺陷
甲苯	油漆；苯制造业；被广泛用作溶剂	女性： 月经紊乱；癌症 婴孩： 出生缺陷
多氯化联（二）苯	电容器及变压器工业；铸造过程；液压热化工业	婴孩： 因父母的任何一方而导致出生缺陷 对动物的研究： 月经紊乱；精子数量减少
普通酒精	很多工业中都作为溶剂使用	女性： 流产 婴孩： 出生缺陷，发育问题
乙二醇醚	与金属有关的工作；半导体	女性： 流产 动物研究： 因母体受危害而导致出生缺陷
氯甲烷(制冷剂)及氯仿	甲基化反应；塑料泡沫；制冷	女性： 月经紊乱；癌症
三氯乙烯(俗称洗板水)	被广泛用作溶剂	动物研究： 出生缺陷，成长不正常
氯乙烯	塑料生产；苯乙烯和聚氯乙烯生产	女性： 癌症；流产；产下死婴 婴孩： 出生缺陷
二硫化碳	人造纤维工人	女性： 月经周期变异
乙撑氧（杀菌物）	保健工作人员	女性： 流产
铅	矿工；颜料生产；陶瓷工业；印刷工业；橡胶工业；蓄电池业；焊接工；油漆工	女性： 月经紊乱；流产 婴孩： 出生缺陷；体重轻；发育不正常；孩童期癌症

不会危害胚胎和生育能力的普通化学品：氨水，氯，盐酸，硝酸，氢氧化钾，氢氧化钠，大苏打（漂白），硫磺酸



（二）如何防止接触化学品危害？

- 丨 将不用的化学品储存在密闭的容器中，以防化学品逸出或产生相互作用造成其他危害。
- 丨 接触有危害的物品后，吃饭、饮水、抽烟前应洗手，以防通过消化道和皮肤接触。
- 丨 避免皮肤与化学品接触。
- 丨 如果皮肤接触到化学品，按照物质安全资料单（简称 MSDS，描述了物质的性质、构成、对人体的危害以及相应急救措施）或化学物质安全资料单（简称 CSDS，也包含了化学品的这些信息）的指示清洗皮肤。这两种资料单一般可通过化学品供应公司获得，而雇主应将它们放在显眼的地方。
- 丨 查阅所有 MSDS 和 CSDS，以了解你所在的工作区域中的生殖危害。如担心工作区域的生殖危害，请教医生或保健工作人员。
- 丨 参加雇主提供的所有安全及健康教育、培训、监查等活动。
- 丨 了解正确的工作守则及工程控制措施（如改进的通风设备装置）。
- 丨 使用个人防护用品（手套、呼吸器及安全服），以减少与工作区危害的接触。

注意：以上种种措施并不一定能靠工友自己可以做到，我们往往需要厂方等多方面的支持。这时候，如何说服工厂就很重要。工友或许可以尝试这种方法：“老板，这个车间已经有 4 个人因为化学品的气味太浓而晕倒，送到医院了。他们的身体受到很大伤害，产量也因此落后不少。所以，能不能改善抽风系统呢？”总之，方法和道路或许是曲折的，相信工友有更多亲身体验和智慧。

采取下述步骤，防止家里受到污染：

- 丨 回家前，更换受污染的衣物、用肥皂和清水洗身。
- 丨 平时穿的衣服应放在工作区专门的地方，防止被污染。
- 丨 工作服与其他衣服应分开洗（尽可能在工厂洗）。
- 丨 避免把受污染的衣物及其他东西带回家。若工作服必须带回家，可用密闭的塑料袋装起来。

（三）常见的物理性危害


工作因素	对女工生殖健康的影响	危险性行业
重体力 负重作业	腹压增高，易导致子宫、阴道等盆腔器官被压迫而下垂，引发月经不调、盆腔炎或子宫脱垂。长期可造成内生殖器官的移位。连带导致流产、早产。	雇主不得雇用女工从事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和其它禁忌从事的劳动 ¹ ，如矿山井下作业、森林业伐木、归楞及流放作业、连续负重（指每小时负重次数在6次以上），每次负重超过20公斤，间断负重，每次负重超过25公斤的作业。此外，女工在经期、孕期、哺乳期，雇主也不能安排其从事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
噪声	影响卵巢功能，引起痛经和经期不准、血量减少等症状。 怀孕的女工出现剧烈呕吐、妊娠高血压综合症（血压高、浮肿、蛋白尿）的机率高。严重者会造成自然流产、早产、死胎，甚至影响婴孩体重、智商的异常。	噪声：噪音强度高过100dBA ² （在8小时工作时间里）。 噪音来源：工厂设备中常见的传输链条、泵、马达、齿轮箱、空压机和风扇等，都是噪声来源。如电子行业中的电子装置、制衣行业的电车、五金行业的机械等。

¹ 根据《体力劳动强度分级》标准，体力劳动强度的大小以体力劳动强度指数来衡量。体力劳动强度指数由该工种的劳动时间率、能量代谢率、性别系数、体力劳动方式系数4个因素决定。体力劳动强度指数越大，体力劳动强度也越大；反之体力劳动强度就越小。

² 测量影响听觉的声音的单位是分贝A（dBA）。根据《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 GBZ1-2002》规定：工作场所操作人员每天连续接触噪声8小时，噪声声级卫生限值为85dBA；接触噪声不足8小时，可增加限值，最高不得超过115dBA。非噪声工作地点噪声声级的卫生限值分别为：噪声车间办公室 - 75分贝；非噪声车间办公室 - 60分贝；会议室 - 60分贝；计算机室、精密加工室 - 70分贝。

工作因素	对女工生殖健康的影响	危险性行业
不良体位	久坐或久站：腹压增高，下半身血流瘀滞、子宫等部位充血，易导致子宫变位；下肢易产生水肿、扁平足、静脉曲张；加重痛经及盆腔炎。	雇主不得要求怀孕女工从事频繁弯腰、攀高、下蹲的作业：如焊接作业。
全身振动	易造成月经不调、自然流产率和异常分娩率增高、加剧子宫以及子宫相关的炎症。	女工怀孕时，雇主不能安排其从事伴有全身性振动的作业，如风钻（如电子行业或制衣行业的风钻）、五金行业的敲、钻、研磨等动力金属工具、捣固机、铸造，以及拖拉机驾驶、割草机等作业。
高温或低温（冷水）	高温会影响受精卵的发育，可能降低生育能力、形成畸胎；易引起痛经、经期缩短和周期延长等经期异常现象。 女工在经期从事低温、冷水作业，易引起皮肤温度下降，血流减少，痛经加剧。	高温作业：工作场所温度达到 33℃，或在日最高气温达 35℃ 以上的露天环境工作。 低温作业：工作地点平均气温等于或低于 5℃ 的作业。 冷水作业：女工接触到水温度等于或低于 12℃ 的作业。 女工在月经期间，雇主不能安排从事低温（如食品冷冻库）、冷水作业。
高处作业	从高处坠落的危险；同长时间站立、重力作业相同的危险。	高处作业：国家高处作业分级标准规定 ³ ，凡在坠落高度 2 米以上（含 2 米）的作业。

³ 国家高处作业分级标准规定，作业高度在 2 米至 5 米时，称为一级高处作业；高度在 5 米至 15 米时，称为二级高处作业；高度在 15 米至 30 米时，称为三级高处作业；高度在 30 米以上时，称为特级高处作业。

工作因素	对女工生殖健康的影响	危险性行业
高处作业		<p>例如：女工被禁止从事建筑业脚手架的组装和拆除作业，以及电力、电信行业的高处架线作业。雇主不能让怀孕女工从事高度达 2 米以上（含 2 米）的劳动；或要求月经期的女工在 5 米以上（含 5 米）的高处进行作业。</p>
电脑辐射	<p>痛经、经期延长等症状，绝经期提前、生育力下降。</p> <p>怀孕妇女曾发生早产或自然流产，妊娠高血压综合征。</p> <p>婴孩：低体重、先天畸形。</p> <p>长期从事有关电脑工作的女性比一般非电脑工作从业人员患乳癌的危险性要高出 43%。停经前的女性又比停经后的女性患乳癌的机率高。</p>	<p>文员 收银员 会计…… 经常操作电脑的人士</p> 
电离辐射	<p>月经紊乱；受精能力减弱；流产。</p> <p>婴孩：出生缺陷；出生体重轻；成长过程出现问题；儿童期癌症。</p>	<p>X 光技术工人及户外测试工作者 冶炼厂的工人 灯泡厂的工人 电焊工、五金行业</p>

第二章 女工四期劳动保护

针对女工的劳动保护，除了禁止歧视、保障女工的劳动权利之外，国家还因应女工的生理需要制订了多方面的劳动保护措施，即“四期劳动保护”——经期保护、孕期保护、产期保护、哺乳期保护。



一、经期保护

经期劳动保护指的是女性在月经期间的劳动保护。女工月经的生理变化，会减弱自身体温调节能力，并且降低对于外在环境的抵御能力，因而需要特殊的劳动保护措施。其内容包括：

禁忌劳动范围

女工在月经期间，所在单位不得安排其从事高空、低温、冷水和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⁴

经期保健

依据法例，用人单位必须让女工使用足够的卫生清洁设备，必要时给予适当的休息。

(1) **休假**：患有重度痛经及月经过多的女职工，经医疗或妇幼保健机构确诊后，月经期间可适当给予1至2天休假。

⁴ 《高处作业分级》标准中第二级（含二级）以上的作业。

(2) 设立卫生间：雇用女工满 100 人以上的用人单位，需做到下列规定。检查以下清单，用人单位做到了吗？

检查项目		做到了吗？
应建立女职工卫生室		
卫生室由专责人员管理，并且经过专业培训		
每班工人在 100 人以下		
应建立女职工 专用 的卫生室		
卫生室由等候间与处理间组成		
等候间应设洗手设备及洗涤池		
处理间内应设温水箱及冲洗器		
冲洗器数按 最大班次女工人数 设置		
单 人	对流动、分散工作单位的女职工应发放单人自用冲洗器。	
100~200 名	每 100~200 名设一具单人自用冲洗器	
超过 200 名	每增加 200 名应增设一具单人自用冲洗器。	

二、孕期保护

孕期劳动保护不单指女性怀孕期间必须有特殊的劳动保护措施，已婚待孕期也必须加以考虑。

禁忌 劳动 范围

- 怀孕女职工禁忌从事作业场所空气中有毒物质浓度超过国家卫生标准的作业，包括铅及其化合物、汞及其化合物、苯、镉、铍、砷、氰化合物、氮氧化物、一氧化碳、二硫化碳、氯、己内酰胺、氯丁二烯、氯乙烯、环氧乙烷、苯胺、甲醛等；
- 制药行业中从事抗癌药物及乙烯雌酚生产的作业
- 作业场所放射性物质超过《放射防护规定》中规定剂量的作业
- 《体力劳动强度分级》标准中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作业，如人力进行的土方和石方作业
- 伴有全身强烈振动的作业，如风钻、捣固机、锻造等作业以及拖拉机驾驶等
- 工作中频繁弯腰、攀高、下蹲的作业，如焊接作业
- 《高处分级》标准规定的高处作业



产前检查列入劳动时间 定期进行产前检查，检查所费时间算劳动时间。检查费用可由社保（生育保险）报销。请注意保留门诊专用收据“社保报核联”、其它费用单据及证明。

禁止加班与夜班工作 女工在孕期期间，不得在正常劳动日以外延长其劳动时间，对不能胜任原劳动的，根据医务部门证明，予以减轻或安排其他劳动。对怀孕7个月以上的女职工不得安排其从事夜班劳动。

什么是夜班劳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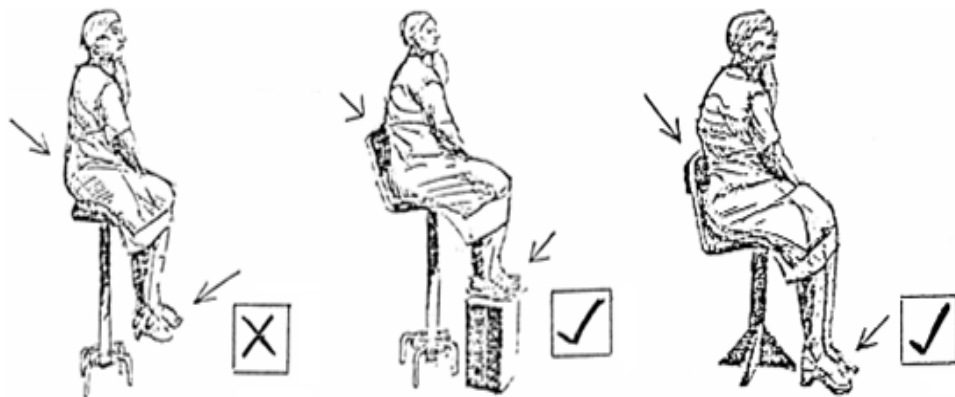
依据 1989 年 1 月 20 日劳动部颁发的《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问题解答》，夜班劳动是指在当日 22 点至次日 6 点从事的劳动。《劳动法》第 61 条规定：“对怀孕 7 月以上的女职工，不得安排其延长工作时间和夜班劳动。” 第 63 条规定：“不得安排女职工在哺乳未满一周岁的婴儿期间延长工作时间和夜班劳动。”

企业一般都应执行《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对于女职工比较集中的企业，不安排从事夜班劳动确有困难的，请当地劳动部门批准，可以暂时放宽执行，但要在短时间内积极创造条件实施本规定要求。

如果你正怀孕：仔细思考你所从事的工作是否有危险，尤其是在你怀孕的最后几个月。

以下应避免——

- 身体费力的工作
- 需要平衡的工作
- 移动重物
- 很大的噪音
- 搬运工作
- 长时间工作
- 坐或立时间过长



怀孕时，不要坐太长时间。坐的时候，背部应有支撑。需要有靠背的椅子。如果你的脚不能触到地面，需要脚凳。

三、产期保护与生育保险

产期 指的是女性怀孕分娩后至产假结束的这段时间。

生育保险

职工享受生育保险待遇，应当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用人单位为职工累计缴费满1年以上，并且继续为其缴费；（二）符合国家和省人口与计划生育规定。

生育保险基金不予支付下列费用：

（一）不符合国家和省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的药品目录、诊疗项目、医疗服务设施项目及相关就医管理规定的费用；（二）因为医疗事故发生的费用；（三）分娩期外治疗生育并发症的费用。

生育保险待遇包括：

（一）生育医疗费。（二）生育津贴。（三）一次性分娩营养补助费。（四）计划生育手术费用。
（五）男职工假期津贴

本条规定的生育保险待遇项目中，除第（一）项应当支付外，第（二）项至第（五）项是否支付由所属统筹地区人民政府规定。



提醒您：根据《广东省职工生育保险规定》：生育保险费完全由单位（工厂或企业）缴纳。工人个人不缴纳生育保险费。如工厂未为工人购买生育保险，工人应享受的合法待遇由用人单位承担。

产假规定

几种情况	天数	工资待遇
产 假	女工产假为 90 天，其中产前休假 15 天，产后 75 天。难产的，增加产假 30 天。多胞胎生育的，每多生育一个婴儿，增加产假 15 天。	生育津贴：女职工产假期间享受生育津贴。生育津贴以所属统筹地区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为基数，按规定的产假期计发。生育津贴低于本人工资标准的，由用人单位补足。
晚育产假	24 周岁后生育第一胎者，增加产假 15 天；领取独生子女证的增加产假 35 天。	
自 然 流 产	其所在单位应当根据医务部门的证明，给予一定时间的产假。 女职工怀孕不满四个月流产时，应当根据医务部门的意见，给予十五天至三十天的产假；怀孕满四个月以上流产时，给予四十二天产假。	由本人或所在企业持当地计划生育部门签发的计划生育证明，婴儿死亡或流产证明，到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手续，领取生育津贴和报销生育医疗费。
看 护 假	广东省相关法律规定：产假期间，给予男方看护假 10 天。	参保的男职工看护假假期津贴，以所属统筹地区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为基数，按规定的假期时间计发。

（资料来源：《广东省职工生育保险规定》、《广东省企业职工假期待遇死亡抚恤待遇暂行规定》）

四、哺乳期保护

哺乳期，指的是女职工生产后，对未满 1 周岁的婴儿进行哺乳的这段时间。它是法定给予女职工进行哺乳的时间，不管是否以母乳哺乳都享受的待遇。

禁忌劳动范围

- ① 《体力劳动强度分级》标准中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作业。
- ② 需哺乳女工的作业场所空气中锰、氟、溴、甲醛、有机磷化合物、有机氯化物的浓度超过国家卫生标准的作业。
- ③ 哺乳期禁忌从事的其他劳动。
- ④ 有未满 1 周岁婴儿的女职工，一般不得安排上夜班及加班、加点。



哺乳时间

- ① 有不满一周岁婴儿的女工：其所在单位应当在每班劳动时间内给予其 2 次哺乳（含人工喂养）时间。每次 30 分钟。
- ② 多胞胎生育的：每多哺乳一个婴儿，每次哺乳时间增加 30 分钟。
- ③ 女职工每班劳动时间内的两次哺乳时间，可合并使用。哺乳时间和在本单位内哺乳往返途中时间，算作劳动时间。
- ④ 婴儿满周岁时，经县（区）以上（含县、区）医疗或保健机构确诊为体弱儿，可适当延长授乳时间，但不得超过 6 个月。



关于哺乳假和困难补助

1992 年颁布的《广州市女职工劳动保护实施办法》第 13 条规定：“女职工产假期满后，如有实际困难，由本人申请，经领导批准，可请哺乳假至婴儿一周岁。哺乳期间，由所在单位发给本人标准工资的 75% 和工资性补贴。”另外，哺乳假的批准及生活困难补助发放并非硬性规定，而是掌握在用人单位手里。

哺乳室

女职工比较多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以自办或者联办的形式，逐步建立女职工卫生室、孕妇休息室、哺乳室、托儿所、幼儿园等设施，并妥善解决女职工在生理卫生、哺乳、照料婴儿方面的困难。

有哺乳婴儿5名以上的单位，应逐步建立哺乳室。



权利受到侵害时，怎么办？

《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

第12条 女职工劳动保护的权益受到侵害时，有权向所在单位的主管部门或者当地劳动部门提出申诉。受理申诉的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诉书之日起3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女职工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处理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13条 对违反本规定侵害女职工劳动保护权益的单位负责人及其直接责任人员，其所在单位的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行政处分，并责令该单位给予被侵害女职工合理的经济补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用人单位违反女工保护规定，应该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劳动法》第 95 条规定：用人单位违反本法对女职工的保护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对女职工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 423 号，2004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第 23 条规定：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

- ① 安排女职工从事矿山井下劳动、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的；
- ② 安排女职工在经期从事高处、低温、冷水作业或者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的；
- ③ 安排女职工在怀孕期间从事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孕期禁忌从事的劳动的；
- ④ 安排怀孕 7 个月以上的女职工夜班劳动或者延长其工作时间的；
- ⑤ 女职工生育享受产假少于 90 天的；
- ⑥ 安排女职工在哺乳未满 1 周岁的婴儿期间从事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哺乳期禁忌从事的其他劳动，以及延长其工作时间或者安排其夜班劳动的。



附表——女工四期劳动保护相关法规摘录

立法原意：下列法规是根据女性生理特点，保护女工在工作和劳动时的安全与健康，依法提供女工职业保护。

类别	法规名称	条 文 内 容
1. 工 作 保 障	劳动合同法	第 42 条 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用人单位不得依照该法第 40 条、第 41 条的规定解除劳动合同。
	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	第 4 条 不得在女职工怀孕期、产期、哺乳期降低其基本工资，或者解除劳动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	第 27 条 任何单位不得因结婚、怀孕、产假、哺乳等情形，降低女职工的工资，辞退女职工，单方解除劳动（聘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但是，女职工要求终止劳动（聘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除外。
2. 劳 动 合 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	第 23 条 各单位在录用职工时，除不适合妇女的工种或者岗位外，不得以性别为由拒绝录用妇女或者提高对妇女的录用标准。 各单位在录用女职工时，应当依法与其签订劳动（聘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劳动（聘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中不得规定限制女职工结婚、生育的内容。

类别	法规名称	条 文 内 容
3. 经 期 保 护	劳动法	第 60 条 不得安排女职工在经期从事高处、低温、冷水作业和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
	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	第 6 条 女职工在月经期间，所在单位不得安排其从事高空、低温、冷水和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
	女职工禁忌劳动范围的规定	第 4 条 女职工在月经期间禁忌从事下列劳动：食品冷冻库内及冷水等低温作业；《体力劳动强度分级》标准中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作业；《高处作业分级》标准中第二级（含二级）以上的作业。
	女职工保健工作规定	第 7 条 月经期保健 2. 女职工在 100 人以上的单位，应逐步建立女职工卫生室，健全相应的制度并设专人管理，对卫生室管理人员应进行专业培训。女职工每班在 100 人以下的单位，应设置简易的温水箱及冲洗器。对流动、分散工作单位的女职工应发放单人自用冲洗器。 3. 女职工在月经期间不得从事《女职工禁忌劳动范围的规定》中第四条所规定的作业。 4. 患有重度痛经及月经过多的女职工，经医疗或妇幼保健机构确诊后，月经期间可适当给予 1 至 2 天的休假。

类别	法规名称	条文内容
4. 孕 期 保 护	劳动法	第 61 条 不得安排女职工在怀孕期间从事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和孕期禁忌从事的劳动。对怀孕 7 个月以上的女职工，不得安排其延长工作时间和夜班劳动。
	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	<p>第 7 条 女职工在怀孕期间，所在单位不得安排其从事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和孕期禁忌从事的劳动，不得在正常劳动日以外延长劳动时间，对不能胜任原劳动的，应当根据医务部门的证明，予以减轻劳动量或者安排其他劳动。</p> <p>怀孕 7 个月以上（含 7 个月）的女职工，一般不得安排其从事夜班劳动，在劳动时间内应安排一定的休息时间。怀孕的女职工，在劳动时间内进行产前检查，应当算作劳动时间。</p>
	女职工禁忌劳动范围的规定	<p>《女职工禁忌劳动范围的规定》中第 6 条规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n 怀孕女职工禁忌从事作业场所空气中铅及其化合物、汞及其化合物、苯、镉、铍、砷、氰化合物、氮氧化物、一氧化碳、二硫化碳、氯、己内酰胺、氯丁二烯、氯乙烯、环氧乙烷、苯胺、甲醛等有毒物质浓度超过国家卫生标准的作业 n 制药行业中从事抗癌药物及乙烯雌酚生产的作业 n 作业场所放射性物质超过《放射防护规定》中规定的剂量的作业 n 人力进行的土方和石方作业 n 《体力劳动强度分级》标准中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作业 n 伴有全身强烈振动的作业；如风钻、捣固机、锻造等作业以及拖拉机驾驶等 n 工作中频繁弯腰、攀高、下蹲的作业，如焊接作业 n 《高处分级》标准所规定的高处作业

类别	法规名称	条文内容
4. 孕 期 保 护	女职工保健 工作规定	<p>第9条 孕前保健</p> <p>1. 已婚待孕女职工禁忌从事铅、汞、苯、铬等作业场所属于《有毒作业分级》标准中第Ⅲ—Ⅳ级的作业。</p> <p>4. 患有射线病、慢性职业中毒、近期内有过急性中毒史及其它有碍于母体和胎儿健康疾病者，暂时不宜妊娠。</p> <p>5. 对有过两次以上自然流产史，现又无子女的女职工，应暂时调离有可能直接或间接导致流产的作业岗位。</p>
		<p>第10条 孕期保健</p> <p>5. 女职工较多的单位应建立孕妇休息室。妊娠满7个月应给予工间休息或适当减轻工作。</p> <p>6. 妊娠女职工不应加班加点，妊娠7个月以上（含7个月）一般不得上夜班。</p> <p>7. 女职工妊娠期间不得从事劳动部颁布的《女职工禁忌劳动范围的规定》第六条所规定的作业。</p> <p>8. 从事立位作业的女职工，妊娠满7个月后，其工作场所应设立工间休息座位。</p> <p>9. 有关女职工产前、产后、流产的假期及待遇按《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1988年国务院令第九号）和1988年劳动部《关于女职工生育待遇若干问题的通知》（劳险字[1988]2号）执行。</p>
5.	劳动法	第62条 女职工生育享受不少于90天的产假。
产 期 保 护	女职工劳动 保护规定	<p>第8条 女职工产假为90天，其中产前休假15天。难产的，增加产假15天。多胞胎生育的，每多生1个婴儿，增加产假15天。</p> <p>女职工怀孕流产的，其所在单位应当根据医务部门的证明，给予一定时间的产假。</p>

类别	法规名称	条 文 内 容
5. 产期保护	企业职工生育保险试行办法	<p>第5条 女职工生育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享受产假。产假期间的生育津贴按照本企业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计发，由生育保险基金支付。</p> <p>第6条 女职工生育的检查费、接生费、手术费、住院费和药费由生育保险基金支付。超出规定的医疗服务费和药费（含自费药品和营养药品的药费）由职工个人负担。</p> <p>女职工生育出院后，因生育引起疾病的医疗费，由生育保险基金支付；其它疾病的医疗费，按照医疗保险待遇的规定办理。</p>
	广东省职工生育保险规定	<p>第15条 生育保险待遇包括：</p> <p>(一) 生育医疗费。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内，因为妊娠、生育或者终止妊娠发生的符合规定的医疗费用。</p> <p>(二) 生育津贴。女职工产假期间享受生育津贴。生育津贴以所属统筹地区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为基数，按规定的产假期计发。生育津贴低于本人工资标准的，由用人单位补足。</p> <p>(三) 一次性分娩营养补助费。按所属统筹地区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的一定比例计发。具体比例由统筹地区人民政府确定。</p> <p>(四) 计划生育手术费用。包括职工因为计划生育实施放置或者取出宫内节育器、流产术、引产术、绝育及复通手术所发生的医疗费用。</p> <p>(五) 男职工假期津贴。已参保的男职工按规定享受的看护假假期津贴，以所属统筹地区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为基数，按规定的假期时间计发。</p> <p>本条规定的生育保险待遇项目中，除第(一)项应当支付外，第(二)项至第(五)项是否支付由所属统筹地区人民政府规定。</p>

类别	法规名称	条文内容
5. 产期保护		<p>第 16 条 申办职工生育保险待遇手续，由用人单位持当地乡镇（街道）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机构签发的相关证明到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其中申办生育津贴或者一次性分娩营养补助费待遇的，还应当持婴儿出生、死亡或者终止妊娠证明。</p> <p>第 17 条 申办生育保险待遇的期限为：</p> <p>(一) 生育医疗费，应当在女职工妊娠至生育或者终止妊娠前申办；</p> <p>(二) 生育津贴、一次性分娩营养补助费和异地就医的生育医疗费，应当在女职工生育或者终止妊娠后 1 年内申办；</p> <p>(三) 计划生育手术费用，应当在手术前申办；</p> <p>(四) 男职工假期津贴，应当在其配偶生育后 1 年内申办。逾期申办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不予受理。</p> <p>用人单位未按规定期限到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为其参保职工申办生育保险待遇的，该职工的生育保险待遇由用人单位按照所在统筹地区的待遇项目和标准支付。</p>
6. 哺乳期保护	<p>劳动法</p> <p>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p>	<p>第 63 条 不得安排女职工在哺乳未满 1 周岁的婴儿期间从事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和哺乳期禁忌从事的其他劳动，不得安排其延长工作时间和夜班劳动。</p> <p>第 9 条 有不满 1 周岁婴儿的女职工，其所在单位应当在每班劳动时间内给予其两次哺乳（含人工喂养）时间，每次 30 分钟。多胞胎生育的，每多哺乳 1 个婴儿，每次哺乳时间增加 30 分钟。女职工每班劳动时间内的两次哺乳时间，可以合并使用，哺乳时间和在本单位内哺乳往返途中的时间，算作劳动时间。</p> <p>第 10 条 女职工在哺乳期内，所在单位不得安排其从事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p>

类别	法规名称	条文内容
6. 哺乳期保护		<p>动和哺乳期禁忌从事的劳动，不得延长其劳动时间，一般不得安排其从事夜班劳动。</p> <p>第 11 条 女职工比较多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以自办或者联办的形式，逐步建立女职工卫生室、孕妇休息室、哺乳室、托儿所、幼儿园等设施，并妥善解决女职工在生理卫生、哺乳、照料婴儿方面的困难。</p>
	女职工禁忌劳动范围的规定	<p>第 7 条 规定了乳母禁忌从事的劳动范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作业场所空气中铅及其化合物、汞及其化合物、苯、镉、铍、砷、氰化物、氮氧化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碳、氯、己内酰胺、氯丁二烯、氯乙烯、环氧乙烷、苯胺、甲醛等有毒物质超过国家卫生标准的作业； 2. 《体力劳动强度分级》标准中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作业； 3. 作业场所空气中锰、氟、溴、甲醛、有机磷化合物、有机氯化物的浓度超过国家卫生标准的作业。
	女职工保健工作规定	<p>第 11 条 产后保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产假期满恢复工作时，应允许有 1 至 2 周时间逐渐恢复原工作量。 <p>第 12 条 哺乳期保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对有未满 1 周岁婴儿的女工，应保证其授乳时间。 3. 婴儿满周岁时，经县（区）以上（含县、区）医疗或保健机构确诊为体弱儿，可适当延长授乳时间，但不得超过 6 个月。 4. 有未满 1 周岁婴儿的女职工，一般不得安排上夜班及加班、加点。 5. 有哺乳婴儿 5 名以上的单位，应逐步建立哺乳室。

生殖危害如何影响男性的生殖系统？

精子的数量

一些生殖危害可以阻止或减缓精子的产生。这意味着能给卵子授精的精子数量将减少；如果没有精子产生，男性就会不育。如果危害持续阻止精子产生，则将终生不育。

精子的形状

生殖危害还可导致精子细胞的形状变异。这些精子常常在游动时有困难，或缺乏给卵子授精的能力。

精子移动

有危害的化学品可能会被副睾、精囊或前列腺吸收。而这些化学品可以杀死精子、改变它们游动的方向，或附在精子上传递给卵子或胎儿。

性爱表现

荷尔蒙数量的变化会影响性爱表现，一些化学品，如酒精，会影响勃起的能力，其他化学品可能会影响性欲。一些药品（包括合法的和不合法的），对性欲表现也有影响，但工作间存在的危害却所知不多。

精子的染色体

生殖危害可影响精子中的染色体。受精时，精子和卵子中各有 23 条染色体。储存在这些染色体中的去氧核糖核酸（DNA）决定了我们的长相及身体的功能。辐射或化学品可能导致去氧核糖核酸（DNA）变异或突变。如果精子的去氧核糖核酸（DNA）受损，便不能使卵子受精，又或者精子能使卵子受精，但可能对胎儿的发展造成影响。一些治疗癌症的药物会导致这样的损害。但是工作区域危害对精子染色体的影响却鲜为人知。

怀孕

如果一个受损的精子确实使卵子受精，卵子也不能正常生长，可能会导致流产，或导致婴儿健康问题。如果精液中有生殖危害物，胎儿可能在子宫中就会接触到有害物，从而导致怀孕出问题，或孩子出生后有健康问题。

摘录自《职业安全健康培训计划》的培训手册。

第一章 工作场所与生殖危害

一、什么是生殖危害?	1
二、生殖危害对生育的影响.....	2
三、哪些职业危害会伤害女工生殖健康.....	3
(一) 常见的化学品危害.....	3
(二) 如何防止化学品危害.....	4
(三) 常见的物理性危害.....	5

第二章 女工四期劳动保护

一、经期保护.....	8
二、孕期保护.....	10
三、产期保护与生育保险.....	12
四、哺乳期保护.....	14

附 表

女工四期劳动保护相关法规摘录.....	18
附录：生殖危害如何影响男性的生殖系统? ...	25

为了避免职业有毒有害因素危害女工的生殖健康，国家制订女工劳动四期保护（经期、孕期、产期、哺乳期）政策。这些有毒有害因素，比如冷水作业、重体力作业，会损害女工的生殖系统或机能；而毒害物质，透过月经、怀孕、生产、更年期等身体变化，更容易蓄积在女工体内。更有许多毒害因素，经由母亲的身体，例如怀孕或者哺乳，残害胎儿的健康。显然，要缓解这个问题，还需从改善劳动环境、落实政策保护、向工友宣传自我保护意识等多方渠道着手。

因此，我们编写这本手册，主要涵盖几个主题：认识哪些工作会影响女工的生殖健康、说明四期保护对于生殖健康的保障。希望能帮助姐妹们认识自己的工作，爱护自己的身体。

如想了解月经、避孕等生殖健康知识，请参看另一本手册《打工姐妹生殖健康》。

※工作场所的生殖健康需要男女双方的努力；对方工作中的有毒有害因素也可能导致生殖伤害。

※你所工作的企业（或工厂）对保护你在工作环境中的健康与安全有着不可推卸的责任。